

江苏新龙伟业有限公司员工食堂2025年三季度物资采购项目（蔬果、肉制品、禽蛋、水产、副食品调味品）采购文件意见征询公告
（招标编号：ZJ-JY-2025034）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员工食堂2025年三季度物资采购项目（蔬果、肉制品、禽蛋、水产、副食品调味品）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09万元，招标人为江苏新龙伟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员工食堂2025年三季度物资采购项目（蔬果、肉制品、禽蛋、水产、副食品调味品），分为5个标段：标段一：蔬果，预算24万元；标段二：肉制品，预算24万元；标段三：禽蛋，预算24万元；标段四：水产，预算13万元；标段五：副食品调味品24万元。各供应商可兼投兼中。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员工食堂2025年三季度物资采购项目（蔬果、肉制品、禽蛋、水产、副食品调味品）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员工食堂2025年三季度物资采购项目（蔬果、肉制品、禽蛋、水产、副食品调味品）：

（一）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其他资格条件：

- 1、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交易；

（四）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使用进口产品参与交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6-06 00:00到2025-06-12 00:00

获取方式：询价文件详见公告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6-12 17:00

递交方式：现场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6-12 17:00

开标地点：征询公告，非正式询价公告

七、其他

江苏新龙伟业有限公司将于近期就《员工食堂2025年三季度物资采购项目（蔬果、肉制品、禽蛋、水产、副食品调味品）》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现就拟定的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并向潜在供应商公开征求意见。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为非正式采购文件，正式采购文件详见后续采购公告。

一、征求意见范围：

（一）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绿色、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服务标准、时限等要求；
4.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5.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6.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需求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倾向性条款；
2.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存在排他性条款；
3. 评分细则设置是否合理；
4. 采购文件是否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条款；
5. 采购文件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内容。

二、意见的提交方式

请各提出意见的潜在供应商应于 2025年6月12日17时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意见送至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128号诚基名苑2幢618室，邮编211100。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875940346@qq.com。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025-52140133。

三、合格的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 针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的，需明确有意见的采购文件内容所在页次和行数，并说明提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2. 潜在供应商须在书面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等通讯方式；

3. 对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交书面意见的，将不予接受。对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按规定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新龙伟业有限公司
地 址： 镇江市学府路七号
联 系 人： 赵忠君
电 话： 0511-8900234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天元中路128号诚基名苑2幢618室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025-52140133
电 子 邮 件： 63426032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重祯（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ZJ-JY-2025034

项目名称：员工食堂 2025 年三季度物资采购项目（蔬果、肉制品、禽蛋、水产、副食品调味品）

采 购 人：江苏新龙伟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月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2
第二章	询价文件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
第四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9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江苏新龙伟业有限公司对员工食堂 2025 年三季度物资采购项目（蔬果、肉制品、禽蛋、水产、副食品调味品）采用询价方式采购，项目资金来源 企业。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1、项目概况：员工食堂 2025 年三季度物资采购项目（蔬果、肉制品、禽蛋、水产、副食品调味品），分为 5 个标段：

标段一：蔬果，预算 24 万元；

标段二：肉制品，预算 24 万元；

标段三：禽蛋，预算 24 万元；

标段四：水产，预算 13 万元；

标段五：副食品调味品 24 万元。

各供应商可兼投兼中。

2、项目送货期及数量：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响应性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获取询价文件（本询价文件叁佰元/每份售后不退，没有登记领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获取时间：2025 年月日至 2025 年月日，每天 9:00 至 11:30，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法定公休日除外）

（2）获取方式：现场当面获取或电子邮箱 875940346@qq.com 获取。

现场获取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 128 号诚基名苑 2 幢 618 室

（3）领取询价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①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书复印件；②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及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投标报名表。

选择网上报名的供应商需将上述盖章材料、《投标报名表》（详见公告附件）以及文件费缴纳凭证（支付宝账号：item8001@163.com）的电子扫描件发至邮箱：875940346@qq.com并电话告知，资料收到并确认无误后通过邮箱发送询价文件。报名资料原件开标时与询价文件一并递交。

5、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月日 14 时 30 分；

递交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 128 号诚基名苑 2 幢 618 室；

响应文件必须装袋密封，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封面注明项目及报价单位名称。

若不参加现场询价，响应文件务必于 2025 年月日 14 时 30 分前快递至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 128 号诚基名苑 2 幢 618 室）。报价响应函装订在响应文件里，随响应文件一并装袋邮寄。

6、本项目成交后收取履约保证金：

标段一：1 万元；标段二：1 万元；标段三：1 万元；标段四：0.5 万元；标段五：1 万元；

7、本项目总预算价为 109 万元，其中：

标段一：蔬果，预算 24 万元；

标段二：肉制品，预算 24 万元；

标段三：禽蛋，预算 24 万元；

标段四：水产，预算 13 万元；

标段五：副食品调味品 24 万元。

响应单位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8、开启时间：2025 年月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 128 号诚基名苑 2 幢 618 室；

届时请参加响应单位的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并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否则将视为投标单位放弃投标。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提前预留好到场时间，以免迟到。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0、采购方：江苏新龙伟业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学府路七号

采购人联系人：赵忠君

联系电话：0511-89002346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5-52140133

招标代理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128号诚基名苑2幢618室

第二章 询价文件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适用于所述项目的采购。

2、项目概况

对江苏新龙伟业有限公司使用的员工食堂物资进行采购。

3、合格供应商

（一）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其他资格条件：

1、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交易；

（四）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使用进口产品参与交易；

二、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1、询价响应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修改澄清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询价文件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在收到询价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询价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提出（否则视为认可询价文件的内容），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询价的供应商。

三、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应采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包含以下几个部分内容：

主要包括询价报价表、询价报价明细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四）、其它资料等。

四、报价要求

1、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次预算价为市场调研价。如有必要，报价方可委派公司人员

随行价格调查。

3、报价需包含原材料成本、包装、运输费（送货到询价方指定的现场）、保险、上下车、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售后服务、疫情防控等所有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五、响应性文件递交

1、响应性文件应于询价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递交至指定的地点，逾时视为自动放弃。

2、响应性文件需提供指定的份数，且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逾期送达的；

（2）响应性文件少于指定份数，或未密封的；

（3）响应性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印章（签字）的；

六、询价

1、询价仪式结束后，开始询价。

1.1 询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组建询价小组；

（2）资格审查（后审项目）；

（3）询价准备及评审；

（4）初步评审；

(5) 详细评审；

(6) 推荐成交候选人，撰写询价报告；

1.2 询价采用保密的方式进行，评审由询价小组负责。

1.3、询价过程的保密

(1) 询价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询价有关的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如试图向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评审

2.1 评审工作由评审专家库人员实施。

2.2 评审工作的主要内容包包括：

2.2.1、按照响应报价的高低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排序；

2.2.2、对所有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列出询价响应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和技术方法、技术措施、技术标准等方面存在的所有偏差；

2.2.3、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的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报价进行换算（如果有）；

2.2.4、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列出询价响应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

2.2.5、审查并列出过高和过低的响应价格。

2.3 评审情况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3.1、采购项目的品种、数量、规模、标准等具体情况；

2.3.2、询价文件规定的质量、货期及其他主要包装规格及质量要求；

2.3.3、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标准和询价方法及在询价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3.4、询价响应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和技术方法、技术措施、技术标准等方面存在的所有偏差；

2.3.5、对响应价格进行换算的依据和换算结果；

2.3.6、询价响应文件中存在的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情形；

2.3.7、询价响应文件算术计算错误的修正方法、修正标准和建议的修正结果；

2.3.8、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建议作为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

2.3.9、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建议作为细微偏差的情形和进行相应补正所依据的方法、标准；

2.3.10、其他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要提询价小组讨论、决定的询价响应文件中的问题。

2.4由评委会中的评审人员按照投标报价的高低，对询价响应文件

进行排序，同时根据询价文件中单位规定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全面审查。

3、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询价过程中，为有助于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但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书面答复须经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在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询价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4、询价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4.1 开标后，询价小组将对响应人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2 询价时，询价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询价响应文件应与询价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

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3属于重大偏差的询价响应文件不进行详细评审。

5、询价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5.1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询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补正，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拒绝的，询价小组可以否决其参与，不进入详细评审。

6、询价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响应予以否决：

（1）询价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询价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响应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询价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除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

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响应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响应协议的；

（8）询价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9）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询价响应文件或者询价报价，但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备选询价响应的除外；

（10）与询价文件提供的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质量不一致的；

（11）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的；

（12）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询价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的；

（15）询价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6）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以及询价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询价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以他人的名义参与、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凡询价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响应条款的，询价小组不得作为判定

无效响应的依据，询价小组也不得以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响应的依据。

7、询价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7.1 询价小组将按照规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7.2 询价小组依据本须知的询价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询价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7.3 经询价小组认定后有效响应文件不足3家，不再继续评审。

7.4 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经询价小组评审后，响应供应商能够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经评审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各标段定点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所报最低价格相同时抽签决定中标人。

7.5 成交

询价小组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排名第一的为各标段的成交人，向其发出定点供应商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本项目最终排名的第二名供应商发出备选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当定点供应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时，备选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八、参加询价费用

参加询价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包括成交单位缴纳的招标代理费（含评审费），其中招标代理费依据与采购人的代理协议执行，评审费按实结算，请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对成本的影响）。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费用由中标（成交）人支付。代理费用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计算的基准价的40%计算，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各标段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额比例承担。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为保障日常就餐，保证食品绿色无污染，食用安全等，现面向社会选择优秀的公司承担员工食堂物资供应，选定定点供应商。物资共分为蔬果、肉制品、禽蛋、水产、副食品调味品等 5 大类，采购周期为三个月。

二、需求清单

本项目分为 5 个标段，各供应商可兼投兼中。

各标段物资采购预算及采购清单见下表。

标段	类别	预算（万元）	时间
1	蔬果	24	2025 年 7 月至 9 月
2	肉制品	24	2025 年 7 月至 9 月
3	禽蛋	24	2025 年 7 月至 9 月
4	水产	13	2025 年 7 月至 9 月
5	副食品调味品	24	2025 年 7 月至 9 月
合计		109	

各标段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表中数量为预估数，以实际计划执行，结算价=Σ 实际数量×成交单价

报价为含食材、运输、人工、税费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一旦成交后，如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导致报价成本的变化，报价将不会得到调整。

三、质量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特殊物品应符合行业内通用标准。所供食品均符合相关规定，满足采购文件关于质量要求的约定。

投标人所供主副食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采购方有关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卫生标准，确保安全。

- 1) 水产类须保证为鲜活产品。
- 2) 蔬菜类食品要求新鲜，无霉烂变质。
- 3) 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
- 4) 其它有包装食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要求，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 5) 投标人送货至采购方后进行复称，生鲜称重类货物以去包装后重量为准。
- 6) 运输过程须保证食品的卫生与安全，运输冷藏工具应停放在指定的地点。
- 7) 需要投标人配送未列明情况的其它产品质量要求，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四、报价要求

- 1、本项目分为 5 个标段，各标段可兼投兼中。
报价方式：总价和固定单价，报价总额超过标段预算价的为无效报价；
- 2、报价为含食材、运输、人工、税费、疫情防控等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一旦成交后，如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导致报价成本的变化，成交单价将不会得到调整。
- 3、对需求清单中所列产品全部进行报价，报出品牌产地、单价，不得缺项漏项。
- 4、询价响应报价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五、交付要求

- 1、交期要求：乙方须保证在约定时间之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或其他指定位置；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可扣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10% 做为违约金。因迟到时间长而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遇有特殊任务或其他情况，应以采购人具体要求为准。非正常工作时间，遇特殊情况，投标人要为采购人提供紧急配送服务。

具有在疫情等特殊时期优先保障采购方日常生活需要且持续不断的供应能力。

2、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方案、食品质量保证措施、人员及车辆配备方案、应急方案等。

配送人员要有相应的健康证。

3、服务要求：

- 1) 所有食材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符合食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投标人所供食材要经采购人复秤验收, 在质量、数量上存在问题的不合格食材由投标人及时调换或增补, 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供货, 并将所供食材送到指定地点。

4) 中标人应保证做到所提供的产品价格合理、质量合格、计量准确、送货及时、服务周到, 同时负责提供该产品进入市场的相关证明(质检报告、卫生证等)。采购人可按需要向中标人提出调换或增加供货的品种和型号。

5) 所供食材要求一次达标, 质量合格, 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食品质量导致的后果, 均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6) 中标人每次送货以采购人提报计划通知为准, 采购人要货应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人, 并明确要货数量, 接采购人通知后, 中标人应保证按时将货准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以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

7) 配送单位须使用专用食品采购车, 投标人名下该类食材专用配送车辆不低于1辆, 食材进行密封包装, 并带有公司出厂标签。夏季高温天气, 投标人提供冷藏车配送, 防止(预防)原材料在高温情况下出现变质。

8) 配送人员要有相应的健康证等证件。配送人员必须是本公司人员, 必须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 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4、供应方式要求

1) 采购人提前一天向投标人提供所需副食品订单,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 依据订单将采购人所需的副食品购齐, 送至采购人伙食单位进行验收。

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随意变更订单项目、内容,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供应的副食品, 投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 经采购人许可后方能调整所订副食品。

3) 投标人应主动配合采购人对其供应副食品所进行的数量、质量检查和价格审核调查, 提供菜市场当日菜价的有效凭据(如菜场电子屏幕截图)。

5、疫情防控按甲方要求。

服务期内, 供应商所供货物如检测后发现存在阳性新冠病毒,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检验检疫要求等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并扣除当月货款, 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其供货资格及诉讼权利。

六、评审方法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各标段成交供应商。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 1、报价文件必须装袋密封，封口处加盖单位印章，封面注明报价单位名称。
- 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月日 14 时 30 分

八、结算方式：

结算价=Σ 实际数量×成交单价；

按月结算，货物验收合格，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方在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转账方式向供货方指定的帐户支付货款。

第四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J-JY-2025034

项目名称：员工食堂 2025 年三季度物资采购项目（蔬果、
肉制品、禽蛋、水产、副食品调味品）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一、询价报价表

（一）询价报价表

（请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分标段报价）

项目名称：员工食堂 2025 年三季度物资采购项目（蔬果、肉制品、禽蛋、水产、副食品调味品）

标段一：蔬果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总报价	（含税大写）：_____元 （含税小写）：_____元
供货期	2025 年 7 月至 9 月

注：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员工食堂 2025 年三季度物资采购项目（蔬果、肉制品、禽蛋、水产、副食品调味品）

标段二：肉制品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总报价	（含税大写）：_____元 （含税小写）：_____元
供货期	2025 年 7 月至 9 月

注：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员工食堂 2025 年三季度物资采购项目（蔬果、肉制品、禽蛋、水产、副食品调味品）

标段三：禽蛋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总报价	（含税大写）：_____元 （含税小写）：_____元
供货期	2025 年 7 月至 9 月

注：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员工食堂 2025 年三季度物资采购项目（蔬果、肉制品、禽蛋、水产、副食品调味品）

标段四：水产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总报价	（含税大写）：_____元 （含税小写）：_____元
供货期	2025 年 7 月至 9 月

注：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员工食堂 2025 年三季度物资采购项目（蔬果、肉制品、禽蛋、水产、副食品调味品）

标段五：副食品调味品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总报价	（含税大写）：_____元 （含税小写）：_____元
供货期	2025 年 7 月至 9 月

注：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

二、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的投标报价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投标活动的，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个人居民身份证备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同志，性别，在我单位_____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
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单位全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2、法定代表人印章与其签字效力等同。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江苏新龙伟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

根据江苏新龙伟业有限公司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询价结果，现就_____买卖，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采购内容：（标段名称）

甲方向乙方采购具体内容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为准。

1、甲方向乙方提供第二天菜单，乙方须按甲方时间要求送达。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 （3）乙方成交的投标文件；
- （4）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价格与支付：

（1）本项目结算价=Σ实际数量×成交单价

（2）付款步骤：甲方根据当月实际配送种类、数量及价格结算货款，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4、付款方式：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个月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的帐户支付货款。

5、服务期限：_____。

二、质量和数量要求：

1、质量要求：乙方须保证配送的物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特殊物品应符合行业内通用标准。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乙方需保证所供物资卫生安全，须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

等感官性状。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属于无公害蔬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

若因乙方所配送食品等物资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其它不良后果的，经相关部门确认后，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数量要求：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附一式三份盖章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以保证餐食正常供应。

三、价格确认

1、确认好的价格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甲方有异议，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乙方结算货款时，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

四、送货时间

乙方须保证每天规定时间之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或其他指定位置；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可扣乙方当天总货款的10%做为违约金。因迟到时间长而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进行配送，如有缺货须在收到采购单2个小时内通知甲方。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乙方须及时反馈到甲方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

五、验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特殊物品应符合行业内通用标准。所供食品均符合相关规定，满足采购文件关于质量要求的约定。

1、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质量、数量、送货、价格等方面）按质按量准时配送物资商品，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2、若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验收入库，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

的，乙方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4、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检疫报告。

5、乙方按要求送达的食品（包括肉制品、水产类、蔬菜类、粮食类、其他食品），须配合甲方食品安全检测人员对所送物品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对该批货物予以退货或当场销毁，同时乙方需及时补货，甲方不需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书面警告后若再次出现同类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疫情期间，须提供食品、人员、车辆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送货进门。服务期内，供应商所供货物如检测后发现存在阳性新冠病毒，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检验检疫要求等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扣除当月货款，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其供货资格及诉讼权利。

7、乙方配送器具（送菜筐、豆腐板、水箱、油桶、鸡蛋筐等）因需要留在甲方作业场所，甲方须妥善保管并及时归还乙方；如有遗失，甲方须照价赔偿。

8、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车辆需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为保障甲方餐饮供应应急需要，乙方须指定一辆自有专用食堂物资配送车辆为甲方定点使用。

9、乙方因配送过程中和在甲方场所进行初加工作业等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10、乙方须保证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并报备案，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1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1）不按采购需求、响应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2）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3）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甲方要求达到三次的。

（4）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若非乙方过错，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向甲方配送货物的质量方面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因乙方商品质量方面的原因，由此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保证所交货品应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品质标准，若乙方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或其他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予以退货、更换。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若因此导致甲方伙食不能正常供应，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合同期内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3、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或数量等要求供货的（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计算办法是：每发生一次，违约金为当天合同价款的 3%，同时应赔偿甲方损失。发生二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可以采取电汇、支票、银行保函等方式，其数额为标段一：1 万元；标段二：1 万元；标段三：1 万元；

标段四：0.5 万元；标段五：1 万元。 合同签订前 10 日内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约定：合同履行期结束后，如无违约情形，原数退还（无息）。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甲方因行政管理职能依法转变的除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合同份数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

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日期：